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9·3”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3日，位于三水区白坭镇的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关于同意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21]58号），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白坭镇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列席参加。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阅、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9·3”事故是一起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人员违规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简称惠万家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叶永键，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住

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墙地砖、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卫生洁具、陶瓷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经核查惠万家公司安全生产档案资料，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任命主要负责人为邓伟国，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任命相关人员；有建立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机制；有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有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开展工作；有制定本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计划并实施；有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相关应急演练活动。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9月2日，惠万家公司熔块车间屋顶出现漏雨问题，熔块车间主任薛修强和机修班班长张波察看过漏雨位置后，安排张波尽快处理漏雨问题。9月3日张波和机修工赵申学到现场商量解决方案，之后决定采用玻璃胶补漏屋顶瓦面的方式来处理漏雨，上午9时许两人通过车间外爬梯攀登到车间屋顶，用玻璃胶修补6#、8#炉烟囱四周漏水的部位，10时45分完成修补工作后，两人收拾好工具和安全防护用品准备返回地面，在屋面行走时均未做安全保护措施，张波走在前面，赵申学跟在后面，在经过6#炉烟囱北面约1米后，张波听到身后有异响，回头看到赵申学

已经踏穿石棉瓦，随后坠落在 6#炉储料桶的塑料棚架上，经缓冲后掉落到储料桶内的粉料堆里。现场工人发现情况后马上呼叫救援，在现场附近的薛修强立即组织人员到储料桶处将赵申学抬出来转移到地面上，这时张波也返回到了地面现场，当时的赵申学神志清醒，知道身上疼痛，薛修强立即打电话给邓伟国汇报事故情况，同时上报给新明珠集团三水园区行政部，由行政部立即安排厂车将赵申学送白坭镇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位置为惠万家公司熔块车间北侧屋面 6#炉烟囱向北 1 米处，具体坠落点为 6#炉储料桶内。熔块车间为单层厂房，混凝土梁柱钢屋架结构，屋顶为钢檩条支撑铺设石棉瓦和采光瓦而成，石棉瓦厚度约 5mm，事发时赵申学踩穿形成的洞口面积约 450mm*600mm，洞口离地面高度 12.5 米，正下方是熔块原料储料桶，储料桶上部为矩形下部是振动料斗，顶部设置有塑料棚架，棚架厚约 5mm，储料桶内粉料高度距地面约 3.2 米，赵申学实际坠落高度为 9.3 米。事故图片如下。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9·3”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应急处置情况

9月3日14时45分，薛修强拨打白坭派出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白坭派出所接线员张翠凤接听电话后转交周村社区民警中

队处理。15 时左右，周村社区民警中队到达白坭镇人民医院了解情况，15 时 30 分，区公安分局法医到白坭医院现场进行鉴定，事后周村社区民警中队向张翠凤反馈处理情况后，张翠凤一直未将事故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给白坭镇应急办。11 月 20 日赵申学家属向 12345 反映事故情况，区应急管理局核实事故信息后于 11 月 22 日牵头成立“9·3”事故调查组。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时 42 分赵申学被送至白坭镇人民医院，14 时 37 分经抢救无效宣告死亡。9 月 6 日惠万家公司与赵申学家属达成事故赔偿协议，相关赔偿款项支付到位，事故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对事故应急处置复盘评估分析，事故发生后惠万家公司及时开展了应急救援处理工作，并向白坭派出所报告事故情况。白坭派出所虽然启动了响应程序，介入处理，但接线员张翠凤因为工作疏忽，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没有按照规定及时向白坭应急办通报事故情况，使得该起事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企业相关事故隐患一直未得到整改，事发现场未能保持原貌状态，影响事故后续调查取证分析。

三、有关单位调查情况

（一）惠万家公司

经现场勘察、查验资料及对惠万家公司主要负责人邓伟国、安全环保部部长王延波、安全管理员兰茂权、熔块车间主任薛修

强、机修班班长张波、跟班班长靳桂聚等人进行询问调查，认定惠万家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以下情况：

1. 机修班班长张波和机修工赵申学未持有高处作业资格证，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¹。

2. 张波和赵申学于9月3日爬上熔块车间屋顶作业之前，未完成高处作业审核审批手续，作业过程中未落实工程措施，作业现场未安排专人监护²。

3. 惠万家公司制定的《熔块车间关于高处作业的相关管理规定》部分内容如下：（1）涉及高处作业的所有工作行为必须办理《高处作业许可证》；（2）二级高处作业需要经过辖区部门审核、生产部审批；（3）登石棉瓦、瓦楞板等轻型材料作业时，必须铺设牢固的脚手板，并加以固定，脚手板上要有防滑措施；（4）高处作业前，作业人员应验查《高处安全作业证》，检查确认安全措施落实，部门审核签名齐全后，方可施工，否则有权拒绝施工作业；（5）高处作业应设监护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坚守岗位。

4. 2023年以来，张波和赵申学曾进行过数次高处作业，相

1.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的通知》（粤安办〔2020〕84号）一、必须培训持证上岗。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专门或者经常进行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二、必须实行作业审批。高处作业实施作业票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三、必须做好个人防护。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和系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挂钩或者安全绳必须系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并高挂低用。四、必须落实工程措施。现场需按规范搭设的脚手架、防护网、防护栏等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在涉石棉瓦、彩钢瓦、轻型棚等不承重物高处作业前，必须采取搭设稳定牢固的承重板等工程措施。五、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处作业现场必须安排监护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确认、监护、通信联络等工作，作业期间不得离开现场。

关审批手续只经过薛修强审核，未按照规定经邓伟国审批。

5. 邓伟国在日常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未及时发现消除熔块车间长期存在的作业审批混乱问题³。

（二）白坭镇应急办

白坭镇应急办近年来持续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工作，一是推行外包作业报告制度，每次外包作业均对发包企业和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教育和事故警示，适时安排执法检查；二是使用无人机进行监管，2023年无人机巡查180次，发现违法线索并立案4宗，解决高处作业监管难的问题；三是开展高处坠落警示教育，2月28日召开宏源陶瓷公司“2·26”事故现场警示会议，要求参会的50多家企业吸取事故教训，自查自纠，防范事故发生。

白坭镇应急办近三年来对惠万家公司共开展执法检查5次，下发责令整改指令书3份，排查事故隐患8项，均已按期完成整改和复查。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张波与赵申学在不具备高处作业资格、未办理高处作业审批手续、未落实高处作业安全措施、未设置专人监护的情况下，自行开展高处作业，赵申学在完成作业返回过程中不慎踩穿石棉瓦后坠落造成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惠万家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形同虚设，直接管理人员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张波与赵申学多次无证进行高处作业的违章行为。

公司主要负责人邓伟国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走过场，对高处作业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认识不足，对《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高处作业“五个必须”的通知》宣传贯彻不到位。

五、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赵申学

赵申学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惠万家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因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二）惠万家公司

惠万家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⁴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三）邓伟国

邓伟国作为惠万家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⁵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4.《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四）薛修强

薛修强作为熔块车间主任，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违反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⁶的规定，由惠万家公司对其给予处分。

（五）张波

张波作为机修班班长，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违反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议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由惠万家公司对其给予处分。

（六）张翠凤

张翠凤作为白坭派出所接线员，日常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履行工作职责，在事故报送环节存在客观失职行为，建议事故调查组将相关线索移交白坭镇纪委监委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9·3”高处坠落事故，是一宗典型的人员违法违纪，漠视安全，同时企业不落实主体责任导致的事故。各企业、人员要认真吸取教训，采取严格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白坭镇政府要组织召开事故通报会，向全镇所有同类型企业通报事故情况，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

6.《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白坭镇应急办要严格落实监管职责，持续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消除工矿商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加强重点检查监控

白坭镇应急办要督促惠万家公司落实吸取事故教训“三个必须”工作（一照一表一报告），强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红线意识。对惠万家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列入安全生产重点监控企业，监控时限为1年，监控期间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三）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白坭镇政府要全面贯彻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部署要求，全面推进省、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在本辖区的落实。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检查，严打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

佛山市三水惠万家陶瓷有限公司

“9·3”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年2月23日